

证券代码：600208 证券简称：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44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以书面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应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 7 名，实际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 7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南通启新置业有限公司等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0-045 号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决定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0-046 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25 日